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技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集聚区、西区管委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财企〔2017〕79号）和《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衢发改发〔2018〕53号）文件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开展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奖补范围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奖补范围。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要求的国产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车，列入本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范围。

2.奖补对象。在衢州市域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特殊用途的新能源汽车（每台车限补1次），并在衢州上牌照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政策：

（1）衢州户籍人员；

（2）持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非衢州户籍人员；

（3）持有效的市域《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在市域有固定工作，且连续两年（含）以上在市域缴纳（不含补缴）社会保险的非市域户籍人员；

（4）持有效身份证明并在衢州居住6个月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5）驻衢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6）在市域注册登记的法人组织，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7）除个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奖补范围。符合《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项目。

2.奖补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在衢州市注册并在市域范围内建设新能源汽车公用、专用充电设施的企业。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

1.奖补范围。重点围绕锂动力电池材料、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等领域，在衢州市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予以优先。

2.奖补对象。符合上述条件，在衢州市注册并在市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生产企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可享受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政策**

1.个人或企业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为过户车（包含从4S店购置的已上牌照的新能源汽车）。

2.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已享受国家、省财政补贴或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重复支持。对于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受到行政处罚的不给予奖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申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价格补助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2），并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购买者提供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个人购买者提供车辆购置人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和银行账号；

（2）衢州市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整本）；

（3）所购置的车辆分属工信部公告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已取得国家补助等相关说明材料（由销售商协助提供）；

（4）单位购置者提供车辆用途及车辆运营里程等相关资质证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申请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发展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和规划；

（3）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清单；

（5）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

（6）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报告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

（7）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认证资料；

（8）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3.申请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申请补助对象提出补助申请，填写《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1）项目投资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财务清单；

（4）企业发展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和规划；

（5）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6）项目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

（二）申报流程

1.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向车辆注册登记地车辆登记注册管理部门申报，由各县（市、区）车辆登记注册管理部门初审后，向市车辆登记注册管理部门行文上报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附件5）、购买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经审核后报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对象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衢州市发改委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拨到各县（市、区）财政，由各县（市、区）财政或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负责兑现到符合补助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市属企业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四部门联合文件由市发改委直接兑现。

2.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产业投资项目申报企业

（1）市属企业

市属企业应将申请表和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初审汇总（非前两者管辖的企业直接上报市发改委），将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附件6）、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明细表（附件7）、企业申报材料、验收材料报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对象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衢州市发改委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四部门联合文件由市发改委负责将补助资金拨到相关企业。

（2）各县（市、区）企业

各县（市、区）企业将申请表和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经各县（市、区）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汇总，行文上报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附件6）、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明细表（附件7）、企业申报材料、验收材料报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市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对象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衢州市发改委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拨到各县（市、区）财政，然后由各县（市、区）财政或各县（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负责兑现到相关企业。

（三）补助标准

1.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价格补助金额将不超过2018年度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的40%，单车享受地方财政补助不超过中央补贴的50%。

2.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产业投资项目视情况按一定的比例给予补助。

（四）截止时间

1.新能源汽车推广需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2.各受理转报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材料报送市发改委，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他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把关，加强对车辆、充电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审核，确保上报信息准确。同时，市发改委也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实际推广情况现场重点抽查。

附件：1.《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个人）》

2.《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法人）》

3.《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4.《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5.《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

6.《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明细表》

7.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建设

明细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技局

 2019年9月17日

市发改委联系人 琚琦杭 13357001828

市财政局联系人 韩庆珍 18757038051

市科技局联系人 曹增金 13305705891

市经信局联系人 杨险峰 13305705891

附件1

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对象 |   | 身份证地址 |   |
| 联系电话和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
|  | 1 | 2 | 3 |
| 购车时间（年/月/日） |  |  |  |
| 购买车型及车牌号 |  |  |  |
| 购买数量（辆） |  |  |  |
| 电池类型 |  |  |  |
|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  |  |  |
| 纯电模式续驶里程 |  |  |  |
| 购买价格（万元） |  |  |  |
|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  |  |  |
|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 大写： 小写： |
| 户籍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1、购车发票（查验原件）；2、居民身份证；3、车辆行驶证（查验原件）；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衢州市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法人）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单位（需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和手机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
|  | 1 | 2 | 3 |
| 购车时间（年/月/日） |  |  |  |
| 购买车型及车牌号 |  |  |  |
| 购买数量（辆） |  |  |  |
| 电池类型 |  |  |  |
|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  |  |  |
| 纯电模式续驶里程 |  |  |  |
| 购买价格（万元） |  |  |  |
| 整车市场指导价（万元） |  |  |  |
|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 大写： 小写： |
| 单位（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1、购车发票（查验原件）；2、营业执照；3、车辆行驶证（查验原件）；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衢州市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和手机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充电设施建设信息 |
|  | 1 | 2 | 3 |
| 建设地点 |  |  |  |
| 项目建设许可文件 |  |  |  |
| 充电桩（架）数量 |  |  |  |
| 建设总成本（万元） |  |  |  |
| 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合计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 大写： 小写： |
| 企业（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1、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2、项目建设许可文件；3、设备投资清单（发票）；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4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和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 | 其他建设费用 |  |
|  |  |  |
| 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 | 其他建设费用 |  |
|  |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资金筹措方案 |  |
| 项目形象进度 |  |
| 可申请省补资金补助（万元） | 大写： 小写： |
| 企业（项目）所在地新能源推广应用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随报以下材料复印件：1、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2、项目建设许可文件；3、设备投资清单（发票）；4、主要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项目投资总费用清单。申请表及以上随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衢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5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购买者 | 购车单位机构代码或购车个人身份证号码 | 地址 | 销售企业 | 车辆生产企业 | 公告批次 | 实际销售 发票 价格（元） | 购车发票号码 | 车辆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用途 |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 车牌号 | 行驶证注册日期 （年月日） | 中央补贴金额 | 本次申请补贴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私人消费者购买直接填写私人；证件号码填写个人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法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用途包括公交、作业类专用车、公务、市政环卫、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自用和其它等。 |  |  |  |

附件6

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个、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地点 | 交流充电 | 直流充电 | 获取资金补助情况 | 实际投资额 |
| 桩数 | 总功率 | 桩数 | 总功率 | （以充换电设备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为准）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7

2018年度通过验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运营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总投资 | 固定资产投资 | 是否省、市重点项目 | 获取资金补助情况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